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12,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53,746,400港元，即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253港元。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28,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以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57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總共持有440,000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港交所股份約15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亦在市場上收購合共57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總代價為67,514,700港元。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投資港交所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投資中國移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兩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於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進一步投資與於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投資累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12,00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按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為1,068,959,346股股份計算，佔港交所已發行股份約0.0198%）。已付總代價53,746,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為港交所股份當時之市價。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28,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以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57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總共持有440,000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港交所股份約152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57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按中國移動已發行股本為20,003,122,050股股份計算，佔中國移動已發行股份約0.00286%）。已付總代價67,514,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為中國移動股份當時之市價。

由於投資是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賣方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根據上市規則，於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進一步投資與於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投資累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 進行投資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將可提高本公司所持現金之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經考慮港交所及中國移動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有潛力。此外，由於投資為按市價進行，董事會相信，投資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港交所股份將作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入賬，而投資中國移動股份將作為本公司之短期投資入賬。

### **有關港交所之資料**

港交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頁所載之公司資料，港交所擁有並營運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有關港交所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頁查閱。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港交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177,464,000港元，而投資應佔之港交所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19,138港元。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常性活動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963,467,000港元及1,567,018,000港元以及2,518,569,000港元及1,339,558,000港元。

### **有關中國移動之資料**

中國移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頁所載之公司資料，中國移動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有關中國移動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頁查閱。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移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4.89億元(相當於約3,874.07億港元)，而投資應佔之中國移動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67,585元(相當於約11,079,845港元)。根據中國移動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常性活動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69.08億元及人民幣782.64億元以及人民幣661.14億元及人民幣535.89億元。

## 一般事項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投資港交所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投資中國移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兩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彙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投資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視乎情況而定，(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市場上投資港交所合共212,000股股份；及／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在市場上投資中國移動合共572,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